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33437970

聯絡人：楊惠婷

電 話：(02)77367742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五)字第1070075345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」第2點、第4點、第5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7月6日以臺教秘(五)字第1070075345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、軍警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本部法制處

107/07/06
16:44:08
電子公文章

總收文 107/07/06



1070008698